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5.07 元/股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赠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（一）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112,810,759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4,68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,869,241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份每 10 股派 1.10 元人民币现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

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3日。

（二）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5.07 - 0.11 * 112,810,759 / 114,680,000) / (1 + 0) = 4.96$ ，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.96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3年11月23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，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8,000,000元，不超过10,000,000元，公司现已回购股份1,869,241股，回购资金已使用8,097,342.59元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,902,657.41元，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4.96元/股计算，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83,600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